

陵川县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县经信局	办理变更业务,需出具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第十七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2	权限内标准、备案项目的竣工验收	县经信局	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省政府令第 238 号令)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属权责清单中的其他权力
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	县经信局	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晋金发[2012]29 号)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属权责清单中的其他权力
4	酒类批发许可初审(审核转报)	县经信局	出具验资报告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八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属权责清单中的其他权力
5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	县教育局	出具体检证明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五条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 年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6	民办学校设置、终止及变更审批	县教育局	提供验资报告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编制大型活动安全评估报告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1-2016）4.1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8	机动车（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注册登记、审验（含机动车登记临时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 第 124 号）第七条、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 第 121 号）第二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9	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出具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39 号）第十条 第十九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1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县民政局	出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银行资金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修正）第六条、第十一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县民政局	出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银行资金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九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2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的认定	县人社局	出具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出具验资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七条第一款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县国土资源局	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出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完善及基本农田规划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补充耕地位置图等相关图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县国土资源局	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五条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6	现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核	县国土资源局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五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7	乡（镇）村建设用地审批、农村村民占用村内空闲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审批	县国土资源局	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五条		
18	临时用地审批	县国土资源局	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露天采矿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晋国土资发[2012]508号）第七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19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县国土资源局	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属权责清单中的其他权力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环保局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2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住建局	编制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要求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用地)	县住建局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	县住建局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放线、验线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2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住建局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25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编制房屋预测绘面积报告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七条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六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26	燃气经营许可(初审转报)	县住建局	提供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属权责清单中的其他权力

序号	行政审批 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办理时限	备注
27	建筑节能认定	县住 建局	提供建筑能效 测评结果	1、《山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一条 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制度的通知》（晋建科函字〔2010〕414号） 3、《晋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晋城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晋市建建字〔2011〕88号）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属权责清单中的其他权力
28	放射诊疗许可	县卫 计局	出具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监督监测结果及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2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 计局	编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COS394-2012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30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县卫 计局	编制水质监督、检测结果报告及评价报告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5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9.1、9.2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序号	行政审批 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办理时限	备注
31	医师执业 注册、变更	县卫 计局	提供培训 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 第七条 第七款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县安 监局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